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 2022 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 华铁”。

2、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10,597.94 万元(其中本金金额 10,108.37 万元,归还利息 489.57 万元),尚未归还余额为 128,503.80 万元(其中本金余额 116,277.11 万元,利息 12,226.69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00,787,06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5.1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399,84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170,534,17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9%。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被强制平仓、司法冻结、司法处置、强制过户等风险。如上述情形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近日收到三位独立董事提交的《关于推进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事项整改及做好 2023 年度报告工作等相关事项的督促函》（以下简称“《督促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其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

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4月22日及2024年4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重要子公司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除《督促函》中提示的相关事项，公司将进行进一步核查之外，

- 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运作，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要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关注到近期杭实基金公众号发布了《澄清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未就具体合作内容和后续工作安排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文件，还没有具体执行的交易，相关合作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公众传媒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经自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的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未向除为公司提供审计评估服务的中介机构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财务信息。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华铁”。

4、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10,597.94万元（其中本金金额10,108.37万元，归还利息489.57万元），尚未归还余额为128,503.80万元（其中本金余额116,277.11万元，利息12,226.69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0,787,06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5.1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99,8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70,534,17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69%。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被强制平仓、司法冻结、司法处置、强制过户等风险。如上述情形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近日收到三位独立董事提交的《关于推进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违规事项整改及做好2023年度报告工作等相关事项的督促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其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9、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3日